

证券代码：837291 证券简称：汉盛海装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15日召开的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原《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同时废止。

二、 制度的主要内容，分章节列示：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规范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对外担保行为，有效防范公司对外担保风险，确保公司资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下简称“《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本制度所称对外担保，是指公司以第三人身份为他人债务提供的保

证、抵押或质押，债务种类包括但不限于申请银行授信额度、银行贷款、开立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银行保函等。公司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视为对外担保。

第三条 本制度所称子公司是指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公司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参股公司。

第四条 本制度适用于公司及公司子公司。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是指包括公司对子公司在内的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与公司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之和。

第五条 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由公司统一管理，未经公司批准不得对外提供担保，不得相互提供担保。公司对外担保应当遵循合法、审慎、互利、安全的原则，严格控制担保风险。

第六条 公司作出的任何担保行为，必须经董事会或股东大会批准。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批准，公司不得对外提供担保。

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对担保事项作出决议时，与该担保事项有利害关系的股东或者董事应当回避表决。

第二章 对外担保对象的审查

第七条 公司可以为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并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单位提供担保：

- （一）因公司业务需要的互保单位；
- （二）与公司具有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三）与公司有潜在重要业务关系的单位；
- （四）公司子公司及其他有控制关系的单位；
- （五）公司认为需要发展与其业务往来和合作关系的申请担保人，风险较小的，经公司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批准，可以提供担保。

以上单位必须同时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并符合本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八条 公司董事会在决定为他人提供担保之前，或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前，应当掌握债务人的资信状况，对该担保事项的利益和风险进行充分分析。

第九条 申请担保人的资信状况资料至少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企业基本资料，包括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反映与公司关联关系及其他关系的相关资料等；
- （二）担保申请书，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方式、期限、金额等内容；
- （三）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告及还款能力分析；
- （四）与借款有关的主合同及与主合同有关的文件资料；
- （五）申请担保人提供反担保方案和基本资料；
- （六）不存在潜在的以及正在进行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说明；
- （七）公司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重要资料。

第十条 公司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以下简称“责任人”）应对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全部资料进行调查，确定资料是否真实，并对其经营及财务状况、项目情况、信用情况及行业前景进行分析。

责任人义务确保主合同的真实性，防止主合同双方恶意串通或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公司担保。对于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要求被担保对象提供的其他材料，责任人应向申请担保人索取。

第十一条 责任人应通过申请担保人的开户银行、业务往来单位等各方面调查其经营状况、偿债能力和信誉状况，不得为经营状况恶化和信誉不良的申请担保人提供担保。

第十二条 责任人对担保事项进行评审后，方可根据其相应的审批权限，上报总经理，并由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按规定权限审议批准。

第十三条 公司对外担保必须要求申请担保人提供的反担保或其他有效防范风险的措施，反担保数额必须与公司对外担保的数额相对应，且反担保的提供方应当具有实际承担能力。

公司董事会审核申请担保人的担保申请时，应当审慎对待和严格控制对外担

保可能产生的债务风险，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可聘请外部专业机构对实施对外担保的风险进行评估以作为董事会或股东大会作出决策的依据。

申请担保人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公司不得为其提供担保：

- （一）申请担保人的主体资格不合法的；
- （二）申请担保人提供的资料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
- （三）申请担保的债务存在违法、违规情形的；
- （四）公司曾经为申请担保人提供过担保，但该担保债务发生逾期清偿或拖欠本息等情形，给公司造成损失的；
- （五）申请担保人的经营状况、财务状况等已经或将发生恶化，可能无法按期清偿债务的；
- （六）申请担保人在上一年度发生过重大亏损，或者预计当年度将发生重大亏损的；
- （七）申请担保人在申请担保时有欺诈行为，或申请担保人与反担保方、债权人存在恶意串通情形的；
- （八）反担保不充分或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权属存在瑕疵的，或者用作反担保的财产是法律法规禁止流通或限制流通或不可转让的财产；
- （九）申请担保人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将影响其清偿能力的；
- （十）公司董事会认为不能提供担保的其他情形。

第三章 对外担保的审批程序

第十四条 公司对外担保的最高决策机构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根据《公司章程》中有关董事会对外担保审批权限的规定，行使对外担保的决策权。超过《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会审批权限，董事会应当提出预案，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十五条 公司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并对外披露。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如果董事与该审议事项存在关联关系，则该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无关联关系的董事过半数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作决议应由出席

董事会会议无关联关系董事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应将该担保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第十六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一）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10%的担保；
- （二）公司及公司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五）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证监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以下简称“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或者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担保。

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除前款第（四）项以外的担保事项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表决通过。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或者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且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按所享有的权益提供同等比例担保，不损害公司利益的，可以豁免适用本条第（一）项至第（三）项的规定，但是《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公司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应当具备合理的商业逻辑，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应当提供反担保。

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第四章 订立担保合同

第十七条 公司对外担保事项经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由公司

董事长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其他任何人不得擅自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未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通过，任何人不得代表公司对外签署担保合同及相关文件。

第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时，应当订立书面合同。担保合同和反担保合同应当符合《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担保合同中应当至少明确以下条款：

- （一）被担保的主债权种类、金额；
- （二）债务人与债权人履行债务的约定期限；
- （三）保证的方式；
- （四）保证担保的金额、范围；
- （五）保证期限；
- （六）各方的权利、义务和违约责任；
- （七）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的办法；
- （八）当事人认为需要约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九条 订立担保格式合同，应结合被担保人的资信情况，严格审查各项义务性条款。对于强制性条款可能造成公司无法预料的风险时，应要求对有关条款做出修改或拒绝提供担保，并报告董事会。

第二十条 公司在接受反担保时，由经办担保事项的部门和人员负责完善有关法律手续，特别是及时办理抵押或质押等相关登记手续，并采取必要措施减少反担保审批及登记手续前的担保风险。

第二十一条 担保合同签订后，负责签订合同的有关人员必须及时向董事会、监事会和财务部门通报。

第五章 对外担保的风险管理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及公司财务部是公司担保行为的决策和职能管理部门。

担保合同订立后，公司财务部应指定人员作为经办责任人负责保存管理，逐笔登记，并注意相应承担担保时效期限。公司所担保债务到期前，经办责任人要积极督促被担保人按约定的时间履行还款义务。

第二十三条 经办责任人应当关注被担保方的生产经营、资产负债变化、对外担保和其他负债、分立、合并、法定代表人的变更以及对外商业信誉的变化情况，特别是到期归还情况等，对可能出现的风险预告、分析，根据实际情况及时报告公司财务部，由公司财务部及时向公司总经理及董事会报告。

第二十四条 如有证据表明互保协议对方经营严重亏损，或发生公司解散、分立等重要事项，财务部门应当及时报告董事会，提议终止互保协议。

第二十五条 对于未约定保证期间的连续债权保证，经办责任人发觉继续担保存在较大风险，有必要终止保证合同的，应当及时向公司财务部报告。财务部应根据上述情况，及时书面通告债权人终止保证合同，对有可能出现的风险，提出相应处理办法，并上报董事会。

第二十六条 当发现被担保人债务到期后十五个工作日未履行还款义务，或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公司应及时了解被担保人债务偿还情况，并在知悉后及时采取措施。

第二十七条 被担保人不能履约，担保债权人对公司主张债权时，公司应立即启动反担保追偿程序，同时报告董事会。

公司向债权人履行了保证责任后，应及时向被担保人追偿。

被担保债务到期后需展期并需由公司继续提供担保的，应当视为新的对外担保，必须按照本规定程序履行担保申请审核批准程序。

第二十八条 公司作为一般保证人时，在担保合同纠纷未经审判或仲裁，并就债务人财产依法强制执行仍不能履行债务前，未经公司董事会决定不得对债务人先行承担保证责任。

第二十九条 同一债权既有保证担保又有物的担保的，债权人放弃或怠于主张物的担保时，未经公司董事会同意不得擅自决定履行全部保证责任。

第三十条 债权人将债权转让给第三人的，除合同另有约定的外，公司应当拒绝对增加的义务承担保证责任。

第三十一条 人民法院受理债务人破产案件后，债权人未申报债权的，有关责任人应该提请公司申请债务人破产财产分配，预先行使追偿权。

第三十二条 保证合同中保证人为二人以上的且与债权人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当拒绝承担超出公司份额外的保证责任；未约定按份额承担保证责任的，公司在承担保证责任后应当向其他保证人追偿其应承担的份额。

第三十三条 公司在收购和对外投资等资本运作过程中，应对被收购方的对外担保情况进行认真审查，作为董事会决议的重要依据。

第三十四条 公司董事、总裁及其他高管人员及其他有关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怠于行使其职责、无视风险、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对外担保的信息披露

第三十五条 公司董事会秘书是公司对外担保信息披露的责任人，负责有关信息的披露、保密、保存、管理工作。

第三十六条 遇到以下情况，相关人员须及时向董事会秘书通报：

- （一）公司及子公司对外订立担保合同；
- （二）被担保人在担保期间出现较大风险，影响其支付能力时；
- （三）被担保人到期未履行还款义务，或发生被担保人破产、清算、债权人主张担保人履行担保义务等情况时。

第三十七条 公司有关部门应采取必要措施，在担保信息未依法公开披露前，将该等信息知情者控制在最小范围内。任何依法或非法知悉公司担保信息的人员，均负有当然的保密义务，直至该等信息依法公开披露之日，否则将自行承担由此引致的法律责任。

第七章 责任人责任

第三十八条 公司对外提供担保，应严格按照本办法执行。公司董事会视公司的损失、风险的大小、情节的轻重，决定给予有过错的责任人相应的处分。

第三十九条 公司董事、总经理或其他管理人员未按本办法规定程序擅自越权签订担保合同，应当追究当事人责任。

第四十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违反法律规定或本制度规定，无视风险擅自提供担保造成损失的，应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一条 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怠于行使其职责，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视情节轻重给予经济处罚或处分。

第四十二条 法律规定保证人无须承担的责任，公司经办部门人员或其他责任人擅自决定而使公司承担责任造成损失的，公司给予其处分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三条 相关责任人涉嫌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有关规定的，由公司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四十四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依照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制度与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四十五条 本规则所称“以上”、“以内”，含本数；“过”、“超过”、“低于”、“多于”，不含本数。

第四十六条 本制度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七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汉盛（上海）海洋装备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4月17日